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969号

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柴继军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姜波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欣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纳玛特健身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徐敏,首席执行官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纳玛特健身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,不违反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,减半计人民币275元,免予收取。

 审 判 员
 林佩瑶

 书 记 员
 张夏

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